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

主体信息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;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建立师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(三)负责促进就业工作。拟订师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;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;拟订并组织落实新职工安置政策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;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、连队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(四)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师社会保障体系。组织实施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;组织拟订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，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

(五)负责就业、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;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(六)统筹职工队伍管理;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;拟订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;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;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,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,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(七)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，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，执行兵团吸引留学人员来兵团(回兵团)工作或定居政策。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政策。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，健全职业技能多元评价政策。

(八)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，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。

(九)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，综合管理师表彰奖励工作，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和师级表彰等工作，根据授权承办以师党委、师名义开展的师级表彰奖励活动。

(十)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,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;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。

(十一)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(十二)完成师党委、师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三)职能转变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，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，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，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。

三、管辖范围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辖区

四、执法区域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辖区

五、办公地址

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。

六、投诉举报电话

0991-3781278